

债券代码：2380033.IB/184722.SH
债券代码：2380228.IB/270076.SH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现就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有关事项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发行主体：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1/23 五河 01

债券代码：2380033.IB/184722.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起息日：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拟使用 5 亿元用于五河县孙坪四期安置房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

发行主体：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2023 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五河债 02/23 五河 02

债券代码：2380228.IB/270076.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起息日：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拟使用 1.46 亿元用于五河县城南 4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东凌安置房二期工程、0.54 亿元用于五河县中兴农贸市场迁建项目。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吴明海原任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向阳原任公司董事；韦华青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顺原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并根据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五投办【2026】12 号），任命陈学阳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利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小楠为公司董事。

免去吴明海、张向阳、韦华青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韦华青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唐顺副总经理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学阳，1991年5月出生，安徽五河人。历任五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副部长、规划科科长；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安徽蚌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河县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马利，1971年2月出生，安徽五河人。历任五河县恒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河县美丽镇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河县卓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监事长；五河县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五河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中心总经理。

黄小楠，1990年1月出生，安徽五河人。历任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职员；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专员；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专员；五河县绿色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五河县伯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同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次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